

证券代码：874770

证券简称：超牌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等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梳理，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检查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存在差错并进行了追溯更正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、

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业务资格，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东晖、周慧明、米莉、李永全

2026 年 4 月 22 日